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9803F13250430G0000001010008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4-3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松蒙(天津)工程设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4875-ME-AC-P5	DC48V, 75A, 编码器反馈为2500线增量磁编, 5对极电机。	MOTEC	pcs	8	2900	23200	一个月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7530ME130LN-P5	电机DC48V, 额定电流74A, 功率3KW, 额定转速3000转/分, 配2500线增量式磁编, 五对极电机, 尺寸按图纸要求加工。	MOTEC	pcs	8	1300	10400	一个月

合同总额: ¥336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天津市天津城区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兴通路4号2号库东侧101室;高雪;1814769937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天津市天津城区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兴通路4号2号库东侧101室;高雪;1814769937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
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松蒙(天津)工程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赵洪淼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660229084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崔黄口支行  
02060301040029208

税号：91120222MADKP5HH68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  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马奔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993131335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5-04-30

